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3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詹庭皓

上列抗告人因不服羈押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裁定（115年度訴字第264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詹庭皓（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於民國115年8月4日移審訊問後，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被告不服，於115年8月12日提起抗告，本案嗣於115年9月7日繫屬於本院。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於115年8月4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疑重大，並考量被告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尚有共犯暱稱「P」之人尚未到案，而被告先前對本案犯行僅部分承認，且於偵查中自陳刪除與「P」之人對話紀錄，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審酌被告涉案情節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暨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侵害程度，認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5年8月4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等旨。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如附件。

02 四、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
03 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
04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三）所犯
05 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
06 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
07 證人之虞者等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
08 或執行，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09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
10 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
11 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
12 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13 五、經查：

14 原審以被告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犯詐欺等罪
15 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1條之1
16 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裁定自115年8月4日起羈押
17 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等情，固非無見。惟查，被告經檢察
18 官起訴移審，原審法院於115年8月4日訊問後，認被告有刑
19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
20 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5年8月4日起羈
21 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然觀諸原裁定之理由及原審法
22 院押票，對於被告何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
23 （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所定情形之羈押
24 事由，並未具體敘及所憑依據及理由，是否已審酌上開羈押
25 原因之規定，非無疑義。則被告究是否符合上開同條例第10
26 1條之1第1項第7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
27 羈押原因，均欠明瞭。原裁定此部分羈押理由容有欠備，難
28 認允洽。

29 六、綜上所述，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於法要屬無可維持，
30 被告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
31 裁定撤銷，並為兼顧被告之審級利益，發回原審法院再予詳

01 查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5 法官 呂寧莉

06 法官 劉兆菊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再抗告。

09 書記官 蔡慧娟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